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JRH（招）-2026（05）-
XSCG

标 包 编 号：GSJRH（招）-2026（05）-
XSCG-8

项 目 名 称：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
利用与生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
更新项目（二次）

采 购 人：西北民族大学

代 理 机 构：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北民族大学委托，对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利用与生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GSJRH（招）-2026（05）-XSCG

2. 招标内容：

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利用与生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八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 项目预算：4262.62万元 标包GSJRH（招）-2026（05）-XSCG-8采购预算：205万元 **最高限价：205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



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特殊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西北民族大学

地址：兰州市西北新村1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931-2938080

代理机构：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居然之家雁北路1683之5号楼23层2302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陈琦镇

联系电话：15682779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利用与生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GSJRH（招）-2026（05）-XSCG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北民族大学 地 址：兰州市西北新村1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931-2938080
2.1	资金来源	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居然之家雁北路1683之5号楼23层2302室 联系人：陈琦镇 联系电话：1568277900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特殊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



		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核心 产品	技术参数中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其他 补充 内容	1.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的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中标人无需邮寄。正本1份、副本2份、U盘1份。电子版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文件。 邮寄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万达（名城）广场3号楼3320室。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682779006 邮箱：gsjrh0931@sina.com。 2.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评审 过程 澄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9.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为小



型、微型企业。

9.2.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商务响应表；
- （4）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 （5）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



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



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万达（名城）广场3号楼3320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特殊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



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五)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利用与生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GSJRH（招）-2026（05）-XSCG

包号：GSJRH（招）-2026（05）-XSCG-8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七)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利用与生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GSJRH（招）-2026（05）-XSCG

包 号：GSJRH（招）-2026（05）-XSCG-8

单位： 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质保期限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所投设备提供**5年**免费保修服务，电话报修后48小时上门服务，并在上门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投标人售后调试要求：本项目需现场工程师不少于1名，时间不少于2天，工程现场安装调试
3. 投标人服务标准：投标人承诺：所有产品**5年**免费保修，在电话报修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48小时上门服务，并在上门后12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若在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在48小时内提供和原机/件相同或经采购人认可的相近档次备机/件（含确定故障时间），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若需对坏件更换或送修，应在15天内负责解决（节假日照常服务）。
4. 培训标准：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人的厂商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5. 所投产品货物到达现场后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安装达到用户使用要求。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除第十一包外，其他包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第十一包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



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第二期款：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进行第一次(初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款，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第三期款：设备试运行三个月以上，进行第二次(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30%货款。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第四期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六、实施方案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根据对项目实施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和协调人力资源及其它资源，组织和协调各项任务与工作，按时完成既定的工作计划，生成项目产出物等。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做好项目过程文档编制和配置管理，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含开工令、到货清单、开箱记录照片、安装调试记录、施工过程记录、性能测试报告、设备运行记录、设备合格证、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 (2) 到货验收报告 (3) 项目终验报告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实施人员，搭建项目实施组织架构。确保核心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和服务。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并提出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6	项目验收安排		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先初验，再终验。
7	项目培训安排		按要求组织项目技术、管理和维护培训。
8	辐射类设备全流程合规承诺		所投产品为III类射线装置，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设备自带完善的联锁、报警、屏蔽等安全设计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主要品 目名称	模块组件	主要参数或功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口腔医 院信息 化管理 系 统 (▲核 心 产 品)	组件一： HIS 系统	(一) 基础数据管理 【1】1. 具有组织管理功能：包括科室员工管理、机构管理；支持机构的新增、编辑、删除，科室的新增、编辑、删除，员工资料的新增、编辑，支持多机构多院区集团化管理，可新增总院、分院等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代码等信息。 【2】2. 具有模块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之中的所有模块进行安装、卸载、配置等，支持对模块基于角色和具体账号的访问授权。 【3】3. 具有统一单点登录功能：系统支持在任意办公室的任意一台部署了医院信息系统的电脑上登录到系统；系统根据登录人的权限，动态组织系统的菜单。 【4】4. 具有临床字典功能：医嘱字典、检验字典、检查字典的新增，编辑、删除等维护；护理记录字典、护理记录模板、临床路径字典、临床路径表单的新增，编辑，删除等维护管理。 【5】5. 具有床位信息功能：病区列表、病区床位管理(床号、序号、科室、病室、床位费、编制、性质、说明等)，新增、编辑、删除床位设置。 【6】6. 具有疾病诊断功能：中医疾病编码、中医病征编码、ICD-10 疾病编码、肿瘤形态学编码、ICD-9-CM3 手术编码、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等。新增、编辑、禁用等。 【7】7. 具有收费项目分类管理功能：收费项目分类管理、新增、编辑、删除项目等。 【8】8. 具有收费项目功能：收费项目分类管理、收费项目设置（包括分类、编号、类型、名称、执行科室、发票分类、收费组套设置、价格等），新增、编辑、删除收费项目。 【9】9. 具有支付方式功能：支付方式设置（包括编号、支付方式名称、类型、序号等）、新增、编辑支付方式。 【10】10. 具有供应商管理功能：供应商分类、供应商设置（包括编码、类别、名称、类型、详细信息、辅助信息等）、新增、编辑、删除供应商。 【11】11. 具有药品目录管理功能：药品分类、药品品种设置（包括分类、编码、名称、药理毒性等）、新增、修改、删除品种，用法用量。药品规格设置（规格信息、价格信息），新增、修改、删除规格。 【12】12. 具有材料物资管理功能：物资分类、材料品种设置（包括分类、编码、单位、名称、有效期等）、新增、编辑、删除品种，材料规格设置（规格设置、价格信息等）、	1	套	所有 组件 有单 独的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必须 填写， 否则 按无 效标 处理。 (以下 相同)



		新增、编辑、删除规格。 【13】13. 具有诊疗频次管理功能：西医频次设置（包括编码、名称、频次、间隔周期等）、中医频次设置（包括编码、名称、频次、间隔周期等），新增、编辑频次设置。 【14】14. 具有检查部位设置功能：检查项目检查部位分类、检查部位设置（包括编码、名称、分类、说明、检查方法、影像类型等），新增、编辑检查部位。 【15】15. 具有诊疗项目管理功能：诊疗项目分类管理、诊疗项目设置（包括基本信息、诊疗属性）、诊疗项目收费对照等。 【16】16. 具有国家贯标对码管理功能：支持按照对码的数据类型进行选择，然后选择对照情况（已对照、未对照），列出相对应的数据列表；支持选择对应数据列表进行院内编码和国家贯标编码的对码操作。 【17】17. 具有角色成员管理功能：按院区、科室对应人员新增用户、删除用户、密码修改、用户角色应用权限管理等，满足各类医院灵活的管理及流程配置要求。 【18】18. 具有角色权限管理功能：角色授权管理，新增角色、新增角色用户、编辑角色、针对角色进行程序授权管理、报表授权管理等。 【19】19. 具有系统参数配置功能：配置系统用到的参数设置，包括发票打印模式、各系统集成方式调用等方面的个性化运行开关等。 （二）系统运行管理 【20】1. 具有日志管理功能：日志集中存放，要求系统之中的应用服务运行日志、业务调用日志、和所有客户端日志都能统计收集并集中存储在数据库之中，能提供日志查询和分析工具。系统运行管理。 【21】2. 具有计划任务功能：系统能通过自定义 C#、java、python、lua 等主流编程语言编写定时计划任务。支持按每日定时执行与间隔轮循的方式调度，并能记录各任务执行记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3. ◆具有脚本管理功能：系统支持通过自定义 C#、java、python、lua 等主流编程语言编写脚本的方式动态的为系统提供多样性，能满足不同医疗机构在业务上同过脚本动态调整业务流程和业务细节的能力。（该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三）动态报表管理 【22】1. 具有系统设置功能：对报表系统的一些条件和字典进行规范管理，包括筛选设置、数据对照设置和系统字典； 【23】2. 具有数据源设置功能：对数据源的定义和设置，设置数据源名称、描述、属性以及对子集的设置；通过选择 HIS 中提供的视图，选择视图中的字段，定义为数据源		
--	--	--	--	--



		字段，在设计报表的过程中指定显示字段的位置； 【24】3. 具有报表设计功能：报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明细类型报表、子报表类型报表、分组类型报表、台账类型报表和交叉类型报表，报表设计单元对不同类型的报表提供初始模板，通过选择数据源中的字段，并对布局进行调整，最终实现对报表的设定； 【25】4. 具有脚本管理功能：报表执行时脚本，可以是 sql、存储过程、代码脚本等； 【26】5. 具有报表管理功能：可对报表的分类、类型、名称、角色列表、数据源、权限等进行设置； 【27】6. 具有模板管理功能：对报表模板的管理，可以对模板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更新、预览等操作； 【28】7. 具有样式设置功能：对报表样式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字体大小、加粗、下划线、字体颜色、对齐方式、背景色和边框样式等进行设置。 （四）支付管理 【29】1. 具有支付方式配置功能：维护支付方式的基本信息，微信支付宝需要的基本支付配置信息。 【30】2. 具有机构管理配置功能：支持多机构信息配置。 【31】3. 具有机构支付方式设置功能：为机构配置需要开通的支付方式，配置机构的支付账号等信息。 【32】4. 具有白名单设置功能：为机构配置白名单，在调用支付配置时，只有在白名单中的账号才能发起支付请求。 【33】5. 具有支付接口调测功能：各类支付方式集成调测功能，包括支付、退款、支付查询、退款查询等。 【34】6. 具有支付日志查询功能：查看支付过程中日志信息。 【35】7. 具有支付记录查询功能：根据时间段、支付信息过滤支付记录信息，并支持查看平台支付记录。 【36】8. 具有退款记录查询功能：根据时间段、退款、支付信息过滤退款记录信息，并支持查看平台退款记录。 【37】9. 具有单边账处理功能：处理在支付过程中出现的单边账，处理完成后记录处理记录。 【38】10. 具有支付对账功能：按照日期进行支付记录与 HIS 记录对比，是否存在数据不平问题。 【39】11. 具有支付集成功能：统一封装各类支付方式，通过统一入口调用支付功能。 【40】12. 具有退款集成功能：统一封装各类支付方式，通过统一入口调用退款功能。 （五）医保管理 【41】1. 具有医保结算功能：独立登记、上传、结算等相关界面，完成医保结算整体流程功能。 【42】2. 具有底层交互功能：底层业务交互逻辑代码整理		
--	--	--	--	--



		编写，出参入参实体构建，日志加入，各类系统参数加载配置方法编写，封装通用接口。 【43】3. 具有医保签到签退功能：医保签到接口集成在底层业务逻辑代码中，自动判断查询签到信息，去除前端界面管理签到信息。 【44】4. 具有医保目录下载功能：医保目录下载保存通用方法编写，压缩文件解析保存，针对大数据量（西药、材料）等各类目录使用检测存在机制增量下载。 【45】5. 具有医保字典下载功能：医保字典信接口下载功能编写，使用数据库零时表对比实现增量添加下载。 【46】6. 具有医保目录对照功能：药品字典对照，撤消，修改，自定义；ICD 字典对照，撤消，修改，自定义；收费项目/医用材料对照，撤消。 【47】7. 具有医保科室管理功能：医保科室上传，撤消，修改功能。 【48】8. 具有门诊全流程业务功能：门诊挂号，撤消挂号，就诊信息上传，费用明细上传，费用明细撤消，预结算，结算撤消相关业务流程开发 【49】9. 具有住院全流程业务功能：住院医保结算全流程设计，医保患者登记、患者读卡、患者费用上传、诊断上传，患者出院办理、患者结算等功能流程开发实现。 【50】10. 具有医保对账功能：医保对账接口对接开发，界面设计、医保结算记录分组，医保对总账、医保对明细帐。 【51】11. 具有医保月结申报功能：医保月结申报分组数据构建、月结申报数据上报、数据撤销、接口查询省报结果。 【52】12. 具有医保结算记录查询功能：门诊结算记录查询、门诊结算凭证打印，住院医保结算记录查询、医保结算清单打印。 【53】13. 具有住院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功能：住院医保结算数据上传，结算清单数据构造、住院诊断数据构造、住院手术信息构造，接口调用。 （六）一卡通管理系统 【54】1. 具有卡管理功能：支持各种规格的身份证阅读器，自动读取患者信息，或手工录入身份证号，系统自动调用电子健康卡注册服务，生成并打印患者二维码。 【55】2. 具有无卡患者就医功能：支持无证人员或新生儿，生成并打印院内码方式就诊。 （七）票据管理 【56】1. 支持医疗电子票标准化开票（电子开票、冲红、作废、查看、换开纸质票据等功能）。 【57】2. 支持标准的通知/归集（电子票据短信通知）。 【58】3. 支持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电子票据申领、发放、		
--	--	---	--	--



		入库、核销等功能)。 【59】4. 支持多票种电子票据管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捐赠电子票据)。 【60】5. 支持医院定制化电子票据交付、告知(对接小程序、支付宝、医院 APP 等),配合院方对医疗专用告知单、挂号单、导诊单等单据进行改造。 【61】6. 支持医疗电子票据系统、财政的技术对账。 【62】7. 支持自助打印终端对接联调。 【63】8. 支持与省财政厅电子票据平台的数据交互。 【64】9. 支持医疗电子票据全国流转的需要,本院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需要能够在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上进行查验。 (八) 门急诊挂号管理系统 【65】1. 支持在挂号窗口挂号、支持在医生站挂号。 【66】2.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挂号,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读身份证信息进行快捷挂号。 【67】3. 支持提供各种身份的患者挂号(自费、医保)。 【68】4. 支持提供多种收费方式(现金、刷卡等)。 【69】5. 支持提供不同类别的挂号包括:急诊、普通、专家挂号等。 【70】6. 具有基础号表管理功能:制定一个科室、或一个大夫的按周进行的坐诊规则,每一个大夫或者科室可以制定多组规则,制定好的规则用于生成每日号表。 【71】7. 具有每日号表管理功能:对排号的科室和医生进行出诊开始和结束时间的设置,选择开始和结束后点击确定,生成时间段选择,然后然后设置起始日和结束日以及规则选择,最后预约成号。 【72】8. 具有门诊挂号功能:使用扫描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身份证以及无卡操作挂号。 【73】9. 支持重打挂号发票。 【74】10. 支持一个病人挂多个号的功能。 【75】11. 具有门诊退号功能:可以进行未就诊患者的退号操作,输入门诊号查询后填写原因进行退号。 【76】12. 提供挂号量查询、门诊患者就诊信息查询。 (九) 门急诊收费管理系统 【77】1. 支持使用国家统一的编码。遵循票据管理制度。 【78】2. 支持挂号、划价、收费一体化。 【79】3.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现金、信用卡、支票等)。 【80】4. 具有统计汇总功能:收费科目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报表;报表支持打印。 【81】5. 支持让患者出示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扫码支付,收费完成后可自动打印发票。 【82】6. 支持重打发票。 【83】7. 支持直接从医生站提取收费项目,也可以支持直		
--	--	--	--	--



		接由收款员录入收费项目。 【84】8. 支持当日退费或隔日退费操作。 【85】9. 支持门诊退费通过发票号查询病人退费信息，进行门诊退费操作。 【86】10. 具有门诊收费交账功能：支持个人结算及结算报表的打印。 （十）微信公众号 【87】1. 支持新用户注册功能：通过微信公众号注册信息，可关联家属关系人，绑定就诊人，作为预约挂号的就诊人的来源； 【88】2. 预约挂号：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检测医院分时段预约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分时段预约挂号； 【89】3. 门诊支付：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已发生的处方和治疗进行移动支付，通过微信进行支付； 【90】4. 住院缴费：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对住院押金进行续交； 【91】5. 费用查询：通过微信公众号，对门诊和住院的费用明细进行查询； 【92】6. 医院介绍：对医院的科室、专家等重点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介绍； 【93】7. 查看报告：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检查检验报告进行查阅； 【94】8. 排队查询：通过微信公众号对门诊排队进行查阅 【95】9. 满意度调查：调查患者对医院服务和诊疗过程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 【96】10. 体检预约：通过微信公众号，线上预约体检； 【97】11. 体检报告：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体检报告； 【98】12. 体检指引：通过微信公众号，查看体检指引； 【99】13. 我的信息：对患者信息和家庭成员信息的展示、支持用户协议和隐私条款查看。 【100】14. 电子健康卡：支持切换二维码、展现患者电子健康卡或者院内二维码、切换本人和家庭成员。 【101】15. 我的票夹：支持电子发票管理。 （十一）排队叫号系统 【102】1. 具有门诊排诊功能 【103】2. 按科室、挂号科目类别、挂号科目（医师）、班次、开诊时间、结束时间等完成排诊设置，对每号目窗口号、线上独占号（如健康甘肃 APP）、线上共享号（公众号）进行限挂人次设定，系统按接诊时长自动实现分时段放号。 【104】3. 预约及挂号服务只有在设定有效周期、有效预约时间段内才可查询到对应班次的号源。 【105】4. 可修改已排信息。 【106】5. 可随时查询预约信息，并调整号源分配限约人		
--	--	---	--	--



		次等。 【107】6. 至每日 0 点，未占用的预约号源，系统自动转为当日号。 【108】7. 停诊：已停诊号目锁定不再排诊。 【109】8. 取消排诊：如该班次存在已预约患者，取消排诊时，系统自动取消患者预约，费用原路退回，并统计取消原因。 【110】9. 具有门诊分诊功能 【111】10. 分诊病人列表：当开启分诊模式，所有病人会通过智能分诊快速有效的分配到医师，显示门诊分诊的病人列表，包括不限于预约列表、排诊病人、接诊病人。 【112】11. 自动分诊：通过一定的分诊规则对已经在队列中的病人进行分诊，首先会通过门诊医生站的签到功能，确定分诊资源池中医师的信息，通过事先设定的规则将队列中的病人分诊到对应的医师待诊列表中，通过定时器或触发器，定时或触发分诊，确保医师待诊列表中病人的数量，当医师签退后，在分诊资源池中该医师的信息消失。 【113】12. 人工分诊：人工分诊的主要功能是在将自动分诊的功能全部由人工操作，人工分诊主要是辅助自动分诊，在一些特殊病人和特殊情况下，当前的自动分诊规则无法满足这些病人的分诊，此时可以通过人工分诊对特殊病人进行分诊。 【114】13. 分诊优先：分诊优先的主要功能是对某个医生下已经分诊的病人进行顺序的调整。 【115】14. 预问诊及体征采集：实现门诊护士对门诊病人就诊前的基本体征信息进行采集，方便医生第一时间了解病人的基本情况，并通过体征采集，对病人的病情进行轻重缓急之分，方便在分诊过程中准确的进行人工分诊。 (十二) 药房管理系统 【116】1. 具有药房入库功能：1) 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入库请领单向药库申请药品。2) 按库存下限/上限差额数生成请领单、按时间段药房发药总数生成请领单、按时间段药房消耗总数生成请领单。 【117】2. 具有药房退库功能：1) 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入库请领单向药库申请药品。2) 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手动选择批次进行退库。 【118】3. 具有药房损益功能：1) 可由盘点单自动生成损益单。2) 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损益单的操作，对实际发生损益的药品进行记录，并增删库存。 【119】4. 具有药房盘点功能：1) 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盘点单的操作，对药库现有药品盘点。2) 可以根据药品类型等条件来盘点。3) 盘点审核通过自动生成已审核的损益单。4) 支持按药品规格盘点。 【120】5. 具有药房调入功能：通过新增、编辑、查看、		
--	--	--	--	--



		审核调入申请单，对于需要向其他药房申请的药品，可以填写调入申请。 【121】6. 具有药房调出功能：1) 可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等操作，手动新增调出单并扣减库存。2) 新增调出单后，可根据院内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对方审核。3) 调出时可手动选择批次。4) 可拒绝药房调入申请单。 【122】7. 具有药房库存警戒功能：1) 展示药房全部药品的库存情况。2) 可以设置药品的上限、下限、货位、是否禁售等信息并实时保存。3) 展示低于下限药品，可向负责人推送待办提醒。 【123】8. 具有药品消耗功能：支持记录项目绑定消耗药品，每段时间集中管理随项目用掉的药品。 【124】9. 具有报表查询功能：支持生成药房管理的各种基本报表，并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包括：药房领入汇总、药房领入明细、药房调拨汇总、药房调拨明细、药房损益汇总、药房损益明细、开单医生药品查询、药房库存余额查询、科室药品库存查询、药房月结、药房药品有效期查询、药房业务进销日汇总，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定制报表内容。 【125】10. 具有门诊发药功能：1) 支持通过医保卡、身份证、病历号、姓名、扫描枪（结算收据号）、处方号方式检索患者处方信息并发药；2) 对未收费处方进行警示提醒；3) 支持对接处方审核和合理用药系统，校验医嘱合理性。4) 可对接排队叫号系统，呼叫患者（支持通过自助机签到管理）。5) 发药完成后，自动记录发药人员信息，扣减实际库存，更新药房库存。6) 支持发药清单的查看，可根据不同维度查看发药汇总、明细数据。7) 支持药品溯源，药品的采购节点、入库节点、药师发药节点的时间、执行人信息均有记录，药品按批号追踪到患者。8) 支持发药机、智能药柜、静配中心对接。9) 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检索患者并打印配药单。10) 支持按患者、开方医生、配药人员、发药人员、时间段进行处方查询。 【126】11. 具有住院发药功能：1) 支持对接处方审核和合理用药系统，校验医嘱合理性。2) 可根据病区/患者进行发药。3) 可以根据患者紧急情况进行优先排序。4) 按医嘱发药时扣减实际库存，并在库房管理时更新或每日定时更新。5) 支持按照病区请领模式发药。6) 支持发药清单的查看，可查看发药汇总、明细数据，支持打印。7) 支持包药机、发药机、智能药柜、静配中心对接。 【127】12. 具有统计分析功能：支持生成药房管理的各种基本报表，并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包括：药房发药汇总，药房发药明细，科室药品发药成本与收入，科室药品收入汇总，患者待发药查询，退药明细查询，药房发药工作量查询。毒麻药物使用排名（全员，科室，医生，患者等）。		
--	--	---	--	--



		(十三) 药库管理系统 【128】1. 具有药品字典功能：1) 支持对药品字典进行维护，如新增、修改、停用药品，新增药品分类，设置药品品种、分类、别名、药理毒性等基础信息，设置药品规格、产地、流转单位、价格、执行药房、开单科室等信息维护。药品字典可扩展自定义字段。2) 支持针对药品设置医保的报销标识，如药品甲乙类设置，医保代码对应设置。3) 支持新增、修改、停用药品规格、产地、别名等基本信息。4) 支持社保目录升级，完成因社保政策引起的诸如编码等变动的调整。5) 支持抗生素/毒麻药品分类分级设定及医生级别授权。 【129】2. 具有药品采购入库功能：1) 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采购入库单，对采购的药品数据进行管理，增加库存。2) 可以直接采购入库，也可以配置为采购申请后审核入库的两种模式，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选择。3) 供应商退货：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退货单，对于需要退回给供应商的药品，进行退货处理，扣除相应库存。 【130】3. 具有药库出库功能：1) 可根据药房的入库请领单进行药品出库，生成出库单并扣减库存。2) 可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等操作，手动新增出库单并扣减库存。3) 新增出库单后，可根据院内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药房审核。4) 可拒绝药房入库请领单。 【131】4. 具有药库退库单功能：1) 可根据药房的退库申请单进行药品退库，生成退库单并增加库存。2) 可以核对退库数量审核通过或拒绝药房退库申请。3) 审核通过时，增加库存数量。 【132】5. 具有药品损益功能：1) 可由盘点单自动生成库存损益记录。2) 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损益单的操作，对实际发生损益的药品进行记录，并增删库存。 【133】6. 具有药库盘点功能：1) 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盘点单的操作，对药库现有药品盘点。2) 可以根据药品类型等条件来盘点。3) 盘点审核通过自动生成已审核的损益单。4) 支持按药品规格盘点。 【134】7. 具有药库入库功能：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调入申请单，对于需要向其他药库申请的药品，可以填写调入申请。 【135】8. 具有药库出库功能：1) 可根据入库申请单进行药品调出，生成调出单并扣减库存。2) 可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等操作，手动新增出库单并扣减库存。3) 新增出库单后，可根据院内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对方审核。4) 可拒绝药库出库申请单。 【136】9. 具有药库库存警戒功能：1) 展示药库全部药品的库存情况。2) 可以设置药品的上限、下限、货位、是		
--	--	---	--	--



		否禁购等信息并实时保存。3) 可以查看药品供应商的资质信息。 【137】10. 具有药品调价功能：1) 通过新增、编辑、查看、审核调价单，对于需要调价的批次进行调价。2) 可以通过调价率、增减金额两种方式调价。3) 支持对药品调价。 【138】11. 具有报表查询功能：支持生成药库管理的各种基本报表，并可导出为电子表格格式。包括：药库进货汇总、药库进货明细、药库进货单据汇总、药库出库汇总、药库出库明细、药库出库单据汇总、药库损益汇总、药库损益明细、药品调价查询、药库调价明细、全院药品查询、全院药品动态、药品收入与成本、药库月结、药库药品库存余额查询、药库药品有效期查询、药库药品进货收入账等，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定制报表内容。 (十四) 物资管理系统 【139】1. 具有库房物资管理功能：可支持物资基础信息维护、订货管理、进货管理、退货管理出入库与退库管理、盘点与损益单等功能。 【140】2. 具有科室物资管理（二级库）功能：可支持科室入库与退库管理、盘点与损益单、库存警戒等功能。 【141】3. 具有发料管理功能：可支持门诊发料、主要发料功能。 【142】4. 具有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多种统计报表和分析工具，如物资销售统计、库存统计、用药情况分析等。 (十五) 高值耗材追溯管理 【143】1. 具有采购管理功能：1) 高值耗材档案库：高值耗材档案库，包含完整的耗材信息和供应商各类信息。2) 需求申请：临床科室通过网上提交科室需求申请，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由设备科审核通知供应商备货，或由科室通知供应商送货。3) 供应商管理：建立标准供应商库，包括供应商的名称、统一信用号、银行帐号、开户行、联系人等信息，支持多个联系人记录，并能区分供应商还是厂商。 【144】2. 具有库存管理功能：1) 备货/退库管理：供应商送货后经设备科验收后备货到医院临床科室，系统虚拟入库处理，系统可标识需求数量、备货数量、并自动生成已备货的条码，用做系统标识，打印此条码数量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而定。2) 入库管理：支持条形码或 RFID 电子标签的自动识别，实现耗材的快速入库和验收。3) 出库管理：通过科室请领订单直接生成出库配送单，减少手工录入工作量。4) 库存管理：实时监控库存情况，设置警戒值和预警值。 【145】3. 具有使用管理功能：1) 科室使用划价：临床科室需要使用时，在系统中已经备货的品种中进行选择，然后输入病人信息，保存后，备货产品状态变改为已经使用。		
--	--	---	--	--



		2) 使用记录：记录每次耗材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科室、使用医生、使用时间等信息。3) 领用管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若高值耗材先送到设备科，再经由科室，需要进行科室领用处理。4) 患者扫码使用及收费管理：根据病人手术单信息，选择住院号调用手术信息，一对一扫材料条码使用登记并计费。 【146】4. 具有追溯管理功能：支持高值耗材从采购到使用的全程追溯，确保耗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 【147】5. 具有数据分析与报告功能：1) 数据分析：对高值耗材的使用情况、库存情况、采购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为医院提供决策支持。2) 报告生成：生成高值耗材的质量安全报告、不良事件监测报告、使用金额和使用率统计报表等。 (十六) 统计核算及查询分析 【148】1. 具有统计核算功能：门诊、住院收入查询：根据日、月、季度、年不同条件查询到下医院对应的门诊、住院的总体收入及单个科室的科室收入。能够查看门诊、住院药费，门诊、住院诊疗等费用总收入及单个科室的具体收入情况； 【149】2. 具有医保统计功能：查看日、月、季度、年医院医保统计，包括医保总收入、医保类别、人数、费用占比、病种等各类信息的统计展示； 【150】3. 具有工作量统计分析功能：查看全院接诊人数、出院人数、入院人数、手术人数、检验检查统计来分析全院工作量； 【151】4. 具有综合统计分析功能：根据全院收入、全院工作量、药占比、处方占比、库存情况等数据来对医院进行综合科学的分析； 【152】5. 具有票据管理功能：登记：支持手动登记，撤销：已登记票据可进行撤销，重新进行业务；领用：已登记的票据可以领用给相应收费人员；回收：已领用的票据，在未使用、已使用都可进行回收，重新进行业务；核销：已领用且用完的票据由财务人员进行核销；作废：票据作废； 【153】6. 具有收费员缴款功能：支持结账时间、结账业务、结算方式检索。 【154】7. 具有已缴款记录检索功能：支持缴款时间、状态、业务类型、审核人检索。 【155】8. 具有查询统计汇总功能：包括门诊、住院收入及支出情况查询统计；药品采购、销售、调价等信息查询统计，所有统计结果支持打印功能，统计报表可按照医院要求定制。 【156】9. 具有全院财务核算功能：归类统计、全院结算汇总统计、全院费用核算统计、门诊费用核算统计、住院		
--	--	--	--	--



		费用核算统计。 (十七) 门诊医生工作站 【157】1. 具有候诊列表功能：包含候诊中、已接诊列表。 【158】2. 具有接诊功能：选择待诊患者，点击“接诊”，跳转到工作站页面，患者状态变为“已接诊”，且不再在待诊列表，在已接诊列表查询。 【159】3. 具有呼叫功能：通过排队叫号系统呼叫队列顺序中排在首位的患者，并在大屏播报与展示。 【160】4. 具有简易挂号功能：医生对患者进行诊间加号等挂号操作。 【161】5. 具有转诊功能：发起转诊（未接诊患者）。 【162】6. 具有筛选患者功能：可根据列表字段，个人、科室、全院等权限筛选患者。 【163】7. 具有搜索患者功能：支持患者姓名、就诊号等方式查询检索患者。 【164】8. 具有患者基本信息展示功能：患者基本信息展示，姓名/性别/年龄/诊号/身份证号/初复诊/费别等。 【165】9. 具有患者详情功能：可查看患者全部信息。 【166】10. 具有新增诊断功能：新增诊断，包含西医、中医、证型及诊断前后缀等，对诊断的编辑和删除操作。 【167】11. 具有诊断引用功能：与医嘱及病历中的诊断进行引用展示，同时复诊患者可一键引用上次诊断。 【168】12. 具有诊断管理功能：本次诊疗期间/历史所下达的全部已关联医嘱的诊断将归类至诊断管理列表。 【169】13. 具有医嘱诊断功能：从诊断或病历中同步关联对应医嘱。 【170】14. 具有医嘱组套创建功能：支持自定义维护医嘱组套，并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并编辑 【171】15. 具有医嘱模板管理功能：医嘱/常用个嘱/检验/检查等维护与筛选引用。 【172】16. 具有新开西成药功能：选择已存在药品进行添加，并配置用法、用量、频次等药品信息，支持药品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173】17. 具有新开中草药功能：选择已存在中草药品进行添加，并配置煎法、剂数、煎次等使用方法，支持对药品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174】18. 具有新开治疗功能：选择已存在治疗项目，并填入总量、频次等检查信息，支持治疗项目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175】19. 具有历史医嘱功能：患者本次问诊前在院内所开具的医嘱单，支持医嘱单时间筛选、复制操作。 【176】20. 具有预览单据功能：新增医嘱发送样式预览功能，预览打印。 【177】21. 具有历史诊断功能：可查看对应就诊日期的诊		
--	--	--	--	--



		断记录。 【178】22. 具有就诊记录功能：通过就诊时间轴，查询具体就诊日期的全部就诊记录详情包含诊断与医嘱内容。 【179】23. 具有抗菌药物分级授权功能：新开和审核权限可以根据角色和用户进行新开等级和审核等级的权限分配。 【180】24. 具有患者信息查询功能：支持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诊疗相关信息、医生信息及费用相关信息，方便快捷。 【181】25. 具有医嘱处理功能：支持医生处理门诊病历记录、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等诊疗活动。 【182】26. 具有合理用药对接功能：支持对接合理用药系统对医生不合理用药的情况进行及时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提示给医生。 【183】27. 具有基本信息查看补充功能：支持完善患者基本信息。 【184】28. 具有处方开立功能：支持用法频率相同的医嘱放在一组，一个处方可以建立多个新组，可以将医嘱另存为模板，后续可以使用，支持查看患者历史就诊信息，默认查看该患者一个月的历史就诊信息，时间可以自行调整。 【185】29. 具有检验、检查、手术申请功能：开立检验、检查申请时选择检验项目后会提示该项目包含的所有子项目，支持查看检验、检查报告，手术申请时可根据手术名称进行检索。 【186】30. 具有住院证管理功能：可以给患者开具住院证，同时可以查看既往住院证，支持打印。 【187】31. 具有就诊历史检索功能：可根据患者主索引、身份证号查询患者在本院的既往就诊记录，支持查看患者的门诊病历、西药处方、中药处方、检验申请和检查申请。 【188】32. 具有门诊日志功能：可以根据患者基本信息和病历信息自动提取完成门诊日志，支持修改、删除、查看门诊就诊信息和统计信息。 （十八）门诊护士工作站 【189】1. 具有病人列表功能：实现显示门诊护士站登记执行的病人列表，列表分三类：执行中已完成和已结束；对列表中的病人操作包括分配座位、完成、结束； 【190】2. 具有座位管理功能：显示该护士站座位和床位的情况，以及病人的在座情况，此功能包括对座位或床位的新增、删除，对病人座位或床位的调换操作； 【191】3. 具有药嘱执行功能：实现门诊护士对病人药品处方进行执行，显示病人所有有效的药品处方，西药处方和草药处方，并按组对药品进行执行，点击执行，会根据		
--	--	--	--	--



		指定好的执行流程进行执行，同时此展示了每组药品的执行环节和执行情况，以流程图和执行记录两种方式展示执行情况； 【192】4. 具有诊疗执行功能：实现门诊护士对病人治疗处方进行执行，显示病人所有有效的治疗处方，并按组对治疗项目进行执行，点击执行，会根据指定好的执行流程进行，同时此展示了每组治疗项目的执行环节和执行情况，以流程图和执行记录两种方式展示执行情况； 【193】5. 具有体征采集功能：1) 患者健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常住类型、职业类型、紧急联系人、婚姻状况、ABO血型、Rh血型、中医体质、人群分类、是否复诊、生理期等。2) 患者病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遗传病史、过敏史、手术史、生育史、慢病史、家族史、个人史等 【194】6. 具有附加计费功能：1) 材料费录入：根据所选库房对执行过程中所使用的未收费的材料进行补录；通过新增、记账单据实现费用的收取，同样可以删除、撤回、打印单据，也可进行模板的保存和调用。2) 治疗费录入：根据治疗过程中，对未收费的治疗项目进行补录；通过新增、记账单据实现费用的收取，同样可以删除、撤回、打印单据，也可进行模板的保存和调用； 【195】7. 具有退费申请功能：退费申请加载处方收费明细，根据参数判断是否需审核，收据模式下调用诊间退费接口直接退费，发票模式下，可收费窗口进行退费； 【196】8. 具有随访执行功能：实现实现对已离院的病人进行随访执行，随访方式包括电话、短信和上门随访，并对随访内容进行记录成随访文书，并对随访文书进行管理，同时对短信进行和投诉进行管理。 (十九) 手术医生工作站 【197】1. 具有手术排程功能：对符合条件的门诊和住院患者手术间、手术预计时长的安排和填写，完成手术排程操作；对检索不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手术申请驳回操作。 【198】2. 具有术前访视功能：对已排程的病人进行术前访视，术前注意事项交接、记录巡回护士对病人进行访视的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199】3. 具有领药单管理功能：对手麻医生开具的术前用药以及术后补记的药品，进行集中生成领药单，由手术室护士进行领药备药的操作，就是实现护士对手术过程中的药品医嘱的集中领药操作。 【200】4. 具有费用管理功能：对于手术病人在手术期间所进行的手术项目，需要进行手术费用计费，实现手术护士对手术病人费用的记录，包括手术过程中的材料费用和治疗费用。 (二十) 医技管理工作站 【201】1. 具有医技执行功能：1) 病人列表：通过多种条		
--	--	--	--	--



		件检索满足条件的病人，包括病人来源（门诊、住院）、病人识别、时间段等条件。2）执行：选择需要执行的病人，执行显示该病人需要执行的项目，对其中的项目进行执行，依据配置好的执行流程对病人的项目进行执行，期间可以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对于执行记录的状态有两种展示方式，执行流程和执行记录； 【202】2. 具有附加计费功能：1）材料费录入：根据所选库房对执行过程中所使用的未收费的材料进行补录；通过新增、记账单据实现费用的收取，同样可以删除、撤回、打印单据，也可进行模板的保存和调用；2）治疗费录入：根据治疗过程中，对未收费的治疗项目进行补录；通过新增、记账单据实现费用的收取，同样可以删除、撤回、打印单据，可进行模板的保存和调用。 （二十一）电子病历基础管理 【203】1. 具有基础管理功能：1)病历检索字典：设置门诊住院病历中元素检索属性，包括设置数据类型、运算符等。2)自动替换配置：病历数据同步功能设置，提供设置提取节点、写入节点。3)病历节点字典：病历分类中明细数据管理功能。4)病历宏字典：病历中元素节点获取数据表达式设置功能。5)缺陷字典：病历中缺陷项目管理功能，为质控提供基础数据。6)病历图库管理：医学常用图片管理功能。7)自动监控字典：病历自动质控节点管理功能，提供监控脚本编写、时限控制及缺陷代码。8)鉴别诊断知识库：鉴别诊断知识库管理功能。 【204】2. 具有模板管理功能：1)个人模板：个人门诊住院病历模块管理及模板设计功能。2)模板维护：门诊住院科室模板管理及模板设计功能。3)模板科室字典：模板所属科室管理功能。4)模板科室对照：模板科室与 HIS 中科室对照功能。5)关键词管理：病历小模板管理功能，提供设计功能。 【205】3. 具有病历打印功能：1)按页打印；重新打印；连续打印；带痕迹打印；清洁打印；支持仅打印选中内容（选择打印）；打印预览；单面打印；双面打印；2)病历夹在单侧的奇偶页调换打印。 【206】4. 具有结构化检索功能：病历文档存储时，自动把病历文档中的结构化数据提取到数据库中。支持对病历内的结构化内容进行检索。包含按年度检索、按患者信息检索、按文档段落检索、按简单元素类型、数值范围检索、按复杂元素项检索。 （二十二）电子病历智能辅助书写 ◆1. 具有 AI 智能辅助书写功能，根据医生经常书写的文字内容进行机器学习，书写时根据当前书写位置和上下文信息结合当前操作人员的输入进行智能化内容推荐。（该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	--	--	--



		【207】2. 电子病历系统内置 AI 辅助输入法，不是外挂其他程序，提供基于病历内容上下文和当前操作人员的按键的超级联想输入功能，按常用频率排序，提高输入速度及准确性。即比如在主诉：后面按键输入 KS，则会提示如“咳嗽 3 天，咳嗽 2 天，咳嗽一周”等不同的候选。 【208】3. 电子病历书写时可针对医生自由书写内容自动结构化并选择替换录入功能，提高病历书写规范性。 ◆4. 电子病历书写时具备自动填补提示功能，系统基于病历内容上下文，自动完成短句内、短句间的自动输入提示。（该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09】5. 具有病历续写与修改功能：针对复诊患者，可选择初诊病历进行查看，并在初诊病历的基础上进行病历内容的书写。支持病历修改操作记录日志，对于病历书写修改痕迹，通过颜色和下划线在病历中高亮显示标识。 【210】6. 具有病历自动保存功能：在工作过程中，病历会自动保存。 【211】7. 具有文档段管理功能：支持医生维护个人或科室常用的词组、文档片段、段落内容作为模板。在病历书写中可一键引用模板内容，提高书写效率。 【212】8. 具有检查检验数据引用功能：支持查看历次就诊的检查检验报告数据，并可将报告结果全部或部分引用到病历中。 【213】9. 具有处方引用功能：本次就诊开治的处方和处置记录可设置引用处方的具体内容，并支持一键引用至病历中。 （二十三）门诊医生电子病历 【214】1. 支持根据临床要求，灵活选择各类病人进行病历操作，并提供列表的病人选择方式。 【215】2. 支持提供多种方式的结构化病历书写模式，支持知识库、医学术语等内容自定义动态插入病历文书中，提高医生的编写效率和质量。 【216】3. 支持提供全院各专科病历的支持和识别，可以根据性别、年龄段、病种等要求来规范病历的输入内容，支持对男性和女性病历的自动筛选。 【217】4. 支持严格的病历编辑的权限控制，同级医师不能互相修改。 【218】5. 支持分科室安全控制机制和访问日志查看。 【219】6. 支持提供病历模板配置工具，允许医院统一或各科室自己维护各种结构化病历模板；支持将现有病历内容保存为病历模板功能。 【220】7. 支持病历输入时能够任意插入文字、图片、表格等内容，对图片可以进行编辑，提供医疗文书书写过程中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如：℃, °F, %, m², mol 等，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	--	---	--	--



		【221】8. 支持结构化书写与自由语言描述在同一界面下完成。 【222】9. 支持妇产科以及各种专科疾病的特殊病例输入和输出要求。 【223】10. 支持诊断名称西医 ICD-10 标准和中医诊断《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同时能够满足临床描述的准确性要求，并支持自定义扩展诊断编码。 【224】11. 支持临床数据的“一处输入，全程共享”，能够采用自动导入和选择导入相结合的方式。 【225】12. 支持门诊电子病历系统提取病历之中的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疗计划等病历段落等信息并进行展示。 【226】13. 支持病历的整体打印、选页打印和续打等功能操作。 【227】14. 支持与 HIS、LIS、RIS/PACS 之间的数据整合，检查完成后可以实时查看检查报告内容，同时支持病历书写时插入检验检查结果功能。 【228】15. 支持与院感、传染病等相关信息的提醒功能。 【229】16. 支持病历质量的自动提醒、医生自查功能。便于医生及时发现病历缺陷并予以修改。 （二十四）门诊临床路径 【230】1. 具有病种定义功能：定义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并与 ICD10 编码进行关联。 【231】2. 具有路径定义功能：按照病种定义临床路径，包括标准、治疗阶段、入径标准、出径标准、变异原因维护、详细的诊疗工作及医嘱。 【232】3. 具有路径导入功能：提供入径向导功能，根据病人诊断自动匹配路径或手工选择路径。 【233】4. 具有路径执行功能：提供临床路径的执行功能，保存执行记录，对于未按路径标准执行的项目提供原因输入及保存功能。 【234】5. 具有路径调整功能：提供临床路径的调整功能，包括调整入径日、手术日及出院日。 【235】6. 具有统计分析功能：提供临床路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临床路径病人统计、变异分析以及单病种相关非特殊性指标评估分析。 （二十五）口腔模型管理 【236】1. 具有模型入库与存储功能：1）支持多种类型的口腔模型数据入库，包括实物模型、数字模型等。2）支持提供安全可靠的存储空间。 【237】2. 具有检索与查询功能：1）支持提供灵活的检索方式，如按患者姓名、模型编号、入库时间等进行查询。2）支持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 【238】3. 具有模型管理功能：对口腔模型进行详细的分		
--	--	---	--	--



		类管理，如按病种、治疗阶段等分类。支持对模型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二十六）系统对接 【239】1. 具有全民健康平台对接功能：实现汇聚全区域医疗健康数据，实现电子病历、检验结果等数据的跨机构互联互通。需遵循甘肃省、兰州市相关统一的接口传输协议、加密算法等技术要求。 【240】2. 具有医保对码功能：包括医保中心数据下载、医保中心数据查询管理、收费项目对码、药品药典对码、诊疗项目对码等。 【241】3. 具有医保接口功能：包括签到、签退，读卡、修改卡密码功能，门诊/住院登记、住院登记修改，登记撤销和出院登记/出院登记撤销，处方明细上报和处方明细撤销，费用预结算和费用结算，费用结算撤销，冲正交易，医院审批信息上报和撤销，医疗费信息对帐，明细对帐请求，医疗费信息查询，费用明细信息查询，审核扣款明细信息查询，医保结算记录管理等。 【242】4. 具有电子健康卡接口功能：包括电子健康卡注册、更新、查询、注销接口，二维码申请，二维码验证，设备激活接口，上报二维码使用情况，值域字典维护等。 【243】5. 具有传染病智能检测预警平台接口功能：实现患者基本信息、诊疗活动、检查/检验报告、传染病报告卡、医嘱、死亡信息等数据接口。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下发的接口规范，实现实时或准实时（T+0/T+1）数据同步。需完成值域代码映射。 【244】6. 具有甘肃省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接口功能：实现全省检查检验报告共享机构内报告的调阅与互认，包括开单提醒、结果调阅、互认操作等。 【245】7. 具有区域检验检查结果医院端临床互认助手功能：支持与 HIS 深度融合，实现接诊提醒、重复开单提醒等。 【246】8. 具有医保即时支付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移动支付系统即时完成支付交易，无需携带现金或银行卡。 【247】9. 具有医保多种支付方式功能：移动支付系统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包括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 【248】10. 具有医保跨平台支付功能：移动支付系统可以跨不同的操作系统和平台进行支付，如 iOS、Android 等。 【249】11. 具有医保账户绑定功能：用户可以将银行卡、信用卡或其他支付账户与移动支付系统绑定。 【250】12. 具有医保余额查询功能：用户可以随时查询移动支付账户中的余额，了解自己的资金状况。 【251】13. 具有医保交易记录查询功能：移动支付系统提供交易记录查询功能，用户可以查看自己的交易历史，包括交易时间、金额、对方账户等信息。		
--	--	--	--	--



		【252】14. 具有药品追溯平台对接功能：实现药品状态变化的实时或准实时上传，支持发药环节采集、或在入库和发药环节等多种场景上传。 【253】15. 具有药品追溯平台拦截预警功能：当扫描到未经激活的追溯码，或药品信息与上游企业提供的数据不匹配时，系统能自动拦截并触发预警。			
	组件二： LIS 系统	（一） 条码管理 【254】1. 能自动从 HIS 下载病人的检验医嘱申请，根据规则进行合并或拆分医嘱，形成条形码。可使用预制条码，或是自动生成条码两种方式形成条码。 【255】2. 条码信息记录病人的基本资料、采样时间、采样人，可以通过条码的颜色及状态控制标本在医院的流向。 【256】3. 提供自动合并功能：多条可在同一仪器或是同一组别检测的检验标本系统可自动合并条码。 【257】4. 提供标本流转功能：支持包条码接收、单个条码接收、护工签名、标签重打、外送标本送出。 【258】5. 提供检验自动编号功能：可实现申请项目设置自动编号分组。 【259】6. 提供实验室全流程监控功能：可实现计划维护功能、常见提醒功能。 （二） 常规检验 【260】1. 提供检验日常管理功能：包括界面个性化设置、信息录入&编号、数据处理功能。 【261】2. 提供仪器数据联机功能：包括单向仪器通讯接口、双向仪器通讯接口、支持现有检验仪器对接。 【262】3. 提供检验报告管理功能：提供报告格式调整统一管理。 【263】4. 提供自助取单机接口对接功能：可提供自主取单界面自定义、无打印报告信息提示、正在检验报告信息提示、可打印报告信息提示、特殊报告信息提示。 【264】5. 提供检验专业质量指标管理功能：满足国家卫计委颁布的临床检验专业质量指标管理。主要包括标本可接受性指标、标本检验前周转 TAT 指标、检验标本实验室内周转时间 TAT 指标、检验报告指标、危急值指标、血培养污染物、微生物标本污染实现临床检验专业质量指标一键统计。 （三） 质控管理 【265】1. 提供质控数据查看功能：可查看任意某天质控结果，可自动计算靶值、标准差、变异系数、次数等，具有质控数据的收集、确认和存贮功能，支持质控数据结果统计分析，支持多种质控图形显示，如优顿图等。 【266】2. 提供失控判断功能：支持多规则质控，系统提供基本质控规则并允许修改。在基本质控规则的条件下，	1	套	



	设定质控规则，可以一条基本质控规则，也可以是若干条基本质控规则的组合。具有 Westguard 规则，判断失控情况。质控项目可以用一条质控规则评判，也可以用若干条质控规则评判。 【267】3. 提供失控记录功能：质控活动中如出现失控，系统会不断提示操作者，必须进行失控处理。除非对失控提示进行了处理，否则失控提示窗将不断弹出。 【268】4. 提供失控分析功能：描述失控备注，并对误差进行分析，提出纠正措施。系统完整记录失控状态，失控原因和纠正措施。提供质控数据的采信功能，即设置个别质控数据是否参与质控图绘制，在质控图上反应已采信和未采信数据。 【269】5. 提供质控数据防修改功能：从仪器传入的原始质控数，在整个质控分析过程中是不允许修改的。 【270】6. 提供原始质控数据功能：系统中同时备份一套“用户数据”，初始情况下由原始质控数据复制而来，对于被特别授权的操作者（如主任），可以对“用户数据”进行修改，系统可以基于“原始数据”和“用户数据”进行质控分析。 【271】7. 提供普通标本数据转质控功能：普通数据可自动或手工转换为质控数据的功能。同时具有质控数据的收集、确认、存贮功能，并对质控数据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对于不能区分普通检验和质控检验的仪器，LIS 支持将普通检验结果转质控结果 【272】8. 提供指控图分析功能：可以进行多水平质控，也可进行单水平质控，可对质控数据进行多种方法的统计，并进行质控图打印。可以设置多种质控判定规则，包括单规则、多规则和 Westguard 规则，判断失控情况。可绘制一个批次、或一个月、或任意时间段的质控图；绘制 Youden 控图；绘制 L-J 控图，Z 分图，正态分布图，支持定型质控，微生物质控，联合质控，即刻法质控，年质控汇总。			
组件三： PACS 系统	（一）放射科检查模块 【273】1. 提供工作流程定制功能：系统可定制 workflow。 【274】2. 提供分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275】3. 提供常规检查流程与急诊流程功能。 【276】4. 提供患者状态显示功能：患者每个检查环节都有不同的状态显示，并使用颜色进行标示。 【277】5. 提供查询统计功能：可按多种方式进行全科信息资料检索、查询及统计。 【278】6. 提供自定义条件设置功能：病人管理可保存自定义条件查询，可通过自定义条件设置快速找到相应病人； 【279】7. 提供数据导出功能：能够分类导出患者检查资	1	套	



		料。 【280】8. 提供多途径患者信息获取功能：支持多种病人信息录入方式(包括病人的基本信息及申请单信息)：支持就诊卡/医保卡/条码/手工输入病人 ID 号, 从 HIS、体检、电子病历等系统获取患者电子申请单；同时支持通过扫描仪、数码相机等方式将申请单输入到计算机, 保存临床申请信息, 并与患者信息、影像对应存档。 【281】9. 提供多方式登记功能：支持集中登记、分部门登记两种登记方式；能够进行多部位的同时登记分诊。可进行病人复诊登记。 【282】10. 提供分级部位功能：进行影像检查登记中, 支持三级部位分解登记。 【283】11. 提供模板维护功能：提供检查类型及检查部位、费用模板维护功能, 保证了检查套餐标准化, 降低出错概率, 提高检查预约效率。 【284】12. 提供患者资料必填输入项目定制设置功能。 【285】13. 提供出生日期与年龄自动互算功能。 【286】14. 提供技师修改功能：技师工作站集成患者检查确认, 能够及时修改患者基本信息、检查信息、费用信息。 【287】15. 提供技师叫号功能：技师工作站能够呼叫下一患者进行检查。 【288】16. 提供自动断线保存功能：提供诊断报告自动断线保存, 保证检查过程数据不被丢失。 【289】17. 提供历史检查自动加载功能：患者跨科室历史检查信息自动加在, 医生编写诊断报告时能够即时查阅患者历史检查与影像。 【290】18. 提供病历自动加载功能：自动加载相同检查部位的个人病例与典型病例资料, 为准确完成诊断报告提供有力借鉴。 【291】19. 提供模版编辑功能：提供公共诊断语句模版与个人诊断模版编辑, 模版间可相互转换。 【292】20. 提供报告调阅功能：报告医生可查看患者影像、纸质扫描申请单、患者电子病例与检验结果, 提供报告预览和打印, 支持图文报告。 【293】21. 提供教学功能：提供会诊、学习、追查标记功能, 方便科室进行集中会诊阅片、疑难病例追查、实习医生学习。 【294】22. 提供报告文字字体自动缩放打印功能。 【295】23. 提供随访信息编辑功能：可对患者进行多次随访记录, 可多条件查询随访患者的随访信息。 【296】24. 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可按 ICD-10 疾病编码、阴阳性结果进行病种的统计分析。并可将查询、分析结果导出到 EXCEL。 【297】25. 提供数字签名功能：打印报告支持手写签名与		
--	--	--	--	--



		水印签名两种确认方式。 【298】26. 提供病历收藏功能：可收藏公有典型病例和私有典型病例。 【299】27. 提供预留通用接口：通用接口可将诊断结果回填给 HIS 或电子病例系统。 【300】28. 提供乳腺专科应用：支持各种专业乳腺功能模块、具有乳腺影像高级后处理功能 【301】29. 提供三维工具：支持多种功能的临床常规处理三维工具 【302】30. 提供影像常规处理功能：具有常规的骨移除、床板移除等临床常规处理应用；应能针对不同解剖部位 CT 影像做专业化常规处理展示；应具备多成像类影像的处理阅片能力；为多种成像类的影像提供常规处理阅片能力。 ◆31. 提供专业化高级处理功能：具有心脏领域专业化的高级处理展示功能；具有血管领域专业化的高级处理展示功能；具有肿瘤领域专业化的高级处理展示功能；具有 MR 成像领域专业化的高级处理展示功能。（该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303】32. 提供智能化高级处理功能：具有心血管智能自动高级处理软件包；具有急症智能自动高级处理软件包；肿瘤智能自动高级处理软件包；结肠专用分析软件 【304】33. 提供算法及分析处理功能：具有血管分析后处理软件、影像融合处理软件、容积匹配处理、病变管理、即时通讯软件等。 【305】34. 提供教学科研支持功能：可将典型、疑难或罕见病例收藏纳入教学库，支持对病例进行多维度标签标记，用于教学、可研快速检索调阅。 【306】35. 提供移动阅片功能：支持手机/平板随时随地调阅 DICOM 原始影像，具备缩放、测量等专业工具，低带宽适配，助力远程与会诊。 （二）影像存储与传输 【307】1. 提供标准数据处理功能：支持 DICOM3.0 存储标准，支持 DICOM3.0 数据压缩算法，支持有损及无损压缩模式。 【308】2. 提供数据迁移功能：存储系统能够自动管理在线系统与离线系统之间数据的迁移和恢复，能够提供用户可配置设备的迁移策略。 【309】3. 提供多存储方案融合功能：支持 SAS、STAT 等存储介质，采用数据库与影像数据分离存储方式，用优化的算法进行数据库管理，支持海量数据存储与检索。支持近线、离线、备份多重存储体系以及数据管理方式，数据离线又需要诊断时，可随时通过 PACS 系统读取病人数据。 【310】4. 提供全流程管理功能：拥有登记、预约、检查、报告、审核、发布等完整的影像科工作流程功能。		
--	--	--	--	--



		【311】5. 具有用户分级数据访问安全管理机制。 【312】6. 具有升级与扩展功能：存档图像进行自动管理，可以对存储空间进行自动控制，具有自动备份及手动备份功能，有完善的系统监控及警示功能，并有详细的日志记录。 【313】7. 提供无损恢复功能：图像数据在存储系统中以无损的形式保存，可将数据恢复到设备生产的原始状态。 【314】8. 提供在线升级功能：长期归档存储设备要求提供无缝升级，升级无需停机，升级时现有存储继续使用。 ◆9. 具有影像拼接、脑灌注（MR）、牙齿 MPR、脑血管分析、脑灌注（CT）、心脏功能分析（CT）、ADC 阅片器、冠脉动脉分析（CT/MR）、钙化评分、延迟增强、心脏功能分析（MR）、三维脂肪分析（CT）、肺分析、肺结节、心脏融合、虚拟超声、肝分析（CT）、二维脂肪分析（CT）、RECIST 追踪器（CT、CT/PET）等。（该参数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三）影像阅片工作站 【315】1. 具有核医学后处理功能：支持加载核医学后处理图像，可以自定义核医学图文报告打印模板。 【316】2. 支持多种 DICOM0 标准服务。支持 Windows7 和 XP 【317】3. 具有多种设备功能：可接收和存储以及同时显示多种设备的不同种类的 DICOM 影像。 【318】4. 具有自定义调阅功能：支持患者影像按序列调阅、单组调阅、多组调阅、关键影像调阅，用户根据需要可自行选择。 【319】5. 具有多线程调阅功能：采用多线程调阅技术，支持影像的后台调阅。 【320】6. 具有分窗显示功能：支持影像对比显示，可以分窗显示患者影像，实现进行不同患者，同一患者不同检查、不同序列之间的同步调整，对比显示。 【321】7. 具有磁盘空间智能管理功能：通过多种近线、离线、备份等策略管理加载到本地的患者影像。 【322】8. 具有多显示器支持功能：一次检查的图像可以分布显示于多个显示器上。 【323】9. 具有挂片协议和管理功能：系统支持按检查类型相关的显示协议自动安排显示布局，支持按用户可选择和可定义的显示协议调整显示布局，用户、可手工调整图像显示顺序。 【324】10. 具有图像定位功能：系统在显示 CT 和 MRI 图像时，能够显示定位图像以及定位线，并可以在定位线上直接定位到对应的断层。可实现定位线到图像，图像到定位线的双向定位。 【325】11. 具有动画播放功能：提供电影动画播放多幅图		
--	--	--	--	--



		像，播放速度用户可调。 【326】12. 具有调整窗宽/窗位功能：可使用快捷键调整窗宽/窗位；并允许用户自定义窗宽、窗位组合。 【327】13. 具有局部放大功能：可进行影像局部放大，自由缩放功能，并可以自定义放大倍率。 【328】14. 具有多序列图像智能同步功能。 【329】15. 具有区域（ROI）测量功能：如直线、角度、面积测量，CT 值测量等。 【330】16.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可保存标注信息。 【331】17. 具有图像旋转功能：包括水平和垂直镜像。 【332】18. 具有图像平滑处理功能。 【333】19. 具有负片显示功能：影像负片显示功能，伪彩色显示功能。 【334】20. 具有图像转换功能：可以将全部图像、当前序列图像、当前图像另存为 DICOM 或 BMP 格式。 【335】21. 具有二维增强功能功能：如骨增强、肺增强、多分辨率肺增强。 【336】22. 具有多模式显示功能：提供 MPR 显示模式，可以使医生从多个正交平面中查看病人的图像序列。 【337】23. 具有快捷键功能：通过快捷键设定图像的窗宽窗位，通过快捷键重置图像状态。 【338】24. 具有胶片打印功能：并可根据流程需求进行集中打印。 【339】25. 具有打印管理功能：能够对胶片打印的图像进行翻转、放大、窗宽窗位调节、图像复制、剪切、插入操作，并提供打印任务管理，包括失败任务重打，未执行任务删除等操作。 【340】26. 具有胶片排版功能：对胶片打印图像提供裁剪、拼片、品字形排列等操作。 （四）全院报告浏览 【341】1. 具有跨平台功能：B/S 结构临床浏览影像系统，支持移动平板终端浏览（IOS、ANDROID 等）。 【342】2. 具有多点访问功能：提供患者全部影像及关键影像的分布调阅。支持通过内部网络在整个医院内访问和通过互联网从外部访问。 【343】3. 具有传输显示并行功能：根据工作站实际使用要求和显示器显示能力，通过分期分批传输影像数据，要求快速显示影像。 【344】4. 具有多场景图像显示功能：可设定图像压缩比，具有单屏、多屏等显示方式；显示图像缩略图，按需获取患者检查图像；同一屏幕可依检查分割成比较模式，让使用者做两个检查的比对；显示用户工作列表；动态影像能连续播放，并可调整播放速度；DICOM 真彩色影像显示。 【345】5. 具有多场景图像处理功能：窗宽、窗位调整；		
--	--	---	--	--



		反转图像；背景遮幅；边缘增强，影像平滑；单个图像叠加滚动；影像旋转；镜像；放大镜；长度、角度和面积测量，可于影像上直接进行测量单点数值（如 CTMEAN 值）、区域平均值、距离、角度(含内外角)、不规则面积；文字和图像注释。 【346】6. 具有临床影像诊断协同功能，可同时调用放射科、超声科、内窥镜科的患者多检查影像。 【347】7. 具有支持超声、内镜远程协助功能：专家通过网络互联，利用音频、视频进行超声、内镜检查的远程协助。 （五）统计分析 【348】1. 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包括费用统计、工作量统计、疾病统计、任务来源统计、阳性率统计、诊断符合率统计、曝光量统计等），支持统计结果直方图、饼形图显示，直观表示。 【349】2. 具有绩效考核和量化管理功能。 【350】3. 具有涵盖工作流程的各个环节的质量动态监控功能。 【351】4. 具有未交费统计功能：统计未交费检查的人次、病人姓名、医生姓名、时间、金额等信息。 【352】5. 具有工作量统计功能：包括设备工作量，各类人员工作量等，用于量化考核与科室管理。 【353】6. 具有量化考核管理功能：对量化考核进行评分。 【354】7. 具有收费统计功能：包括按检查类型统计按检查部位统计，按检查方法统计，按设备统计、按人员统计等。 【355】8. 具有乳腺 BIRADS 分类及统计功能。 （六）信息集成整合 【356】1. 具有双向集成功能：提供 HL7 及非 HL7 的方式实现 CIS 系统与 HIS 系统之间患者信息的双向集成。提供 HL7 及非 HL7 的方式实现 CIS 系统与电子病理系统之间患者信息的双向集成。 【357】2. 具有统一权限功能：PACS 与 CIS 系统使用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用户只需一次登陆即可同时使用 CIS 和 PACS 系统。 【358】3. 具有外部集成功能：提供 Webservice 或 HL7 标准接口，接收其他 PACS 系统患者检查信息，并通过临床系统为临床医生提供检查信息的集中展现。 【359】4. 具有状态同步功能：CIS、PACS 可以共享 HIS 中的病人的自然信息、检查申请、病历、其他检查、收费等信息。HIS 可以共享 PACS 中的检查报告、检查收费项目、图像数据、检查状态(病人登记、开始检查、影像生成、报告完成等状态)等信息。 【360】5. 具有封装嵌入功能：PACS 的影像阅览和后处理		
--	--	--	--	--



		功能能够进行封装，并嵌入到 HIS、EMR 中，供医生在医生工作站上调用使用。同在检查科室医生也可在其操作的窗口界面下直接调用其他检查图像报各及病人的临床病历。 【361】6. 具有数据同步功能：可实现 CIS 数据库和 PACS 数据库的双方相关信息自动/手动同步，PACS 对图像和报告的改动能够实时的反映给 HIS、EMR，建立 PACS 图像变化与 HIS、EMR 之间的同步更新机制。 【362】7. 具有急诊支持功能：提供对无病人 ID 号情况下的检查流程及影像管理支持。自动将影像与 CIS 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匹配、统一。			
	组件四： 电子票据系统	【363】1. 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开票点管理、收费员管理、部门管理、常用交款人管理、项目分组管理、业务类别维护、单位证书管理等 【364】2. 基础信息查询，包括基础信息查询包括单位基础信息查询、收费项目查询、票据种类查询 【365】3. 票据管理，包括期初库存、票据申领、票据分发、票据申退、退库确认、库存作废、票据审验、票据销毁申请 【366】4. 开票管理，包括电子票据开具、电子票据冲红、电子票据打印、电子票据查询、开机打票、退费开票、原票补录 【367】5. 票据存档，包括电子票据归档检索(明细)、电子票据归档检索(按月) 【368】6. 综合报表查询、票据领入情况表、票据分发情况表、票据领用存情况表、库存结余表、医疗电子票据汇总表、交费渠道汇总表、医疗电子票据明细表、医疗纸质票据明细表、收费员票据使用情况表、医疗票据补录情况表 【369】7.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授权管理、应用接入管理 【370】8. 初始设置，包括单位初始化、数据同步、单位数据导入 【371】9. 医疗票据交付，包括院内应用交付、互联网渠道交付、取票小程序交付	1	套	
	组件五： 专用电源控制器	【372】1. 要求能够接入学校现有校级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确保设备状态监控与预约启停功能的无缝集成； 【373】2. 工作电压：AC220V+10%，50-60HZ；工作电流≤100mA；3 工作温度：-20℃~50℃； 【374】3. 工作湿度：10-90%RH，无冷凝； 【375】4. 环境压力：86kPa~106kPa 【376】5. 无线通讯；可通过 zigbee 通讯控制 30A 以下负载的供电，实时查询开关状态；	1	台	



		【377】6. 指示灯：根据负载使用状态实时切换； 【378】7. 具有实时采集负载的电压、电流、功率信息功能； 【379】8. 设置功率阈值，超阈值无法切换； 【380】9. 具备不低于4级防雷、防浪涌、防静电、防尘、抗电磁干扰特设，			
	组件六： 数据处理终端	【381】1. CPU：性能参数不低于 i5 11500 6 核 12 线程/主频 2.7GHz/缓存 12MB 睿频 4.6GHz 的计算能力 【382】2. 内存：≥16G 【383】3. 硬盘：≥1TB 硬盘 【384】4. 显卡：性能参数不低于 intelGraphic 4000 显卡 【385】5. 显示器：≥23 英寸高清全面显示屏	10	台	提供主机和显示器的3C、节能认证证书
	组件七： 服务器硬盘	【386】1. 磁盘容量：≥4T。 【387】2. 转速：≥7.2K 【388】3. 规格：SATA 3.5 英寸 【389】4. 国内生产	6	块	
	组件八： 接入交换机	【390】1. 端口数量：≥48 口千兆电口，≥4 口万兆光口，≥2 个光模块。 【391】2. 交换容量：≥6.72Tbps 【392】3. 包转发率：≥207Mpps 【393】4. 支持协议：支持静态/RIP/OSPF 等；支持 LACP/VRRP/BFD/堆叠；支持 802.1X/Portal/AAA/防 ARP 攻击等；支持 CLI/Web/SNMP	2	台	提供节能证书
	组件九： 多功能一体机	【394】1. 打印速度：≥20 页/分钟 【395】2. 黑白随机印量：≥700 页 【396】3. 端口：具有 USB、WiFi 端口 【397】4. 连接方式：具有 WIFI、USB 联接方式 【398】5. 打印幅面：≥A4 【399】6. 网络频段：具有 2.4G 无线打印功能	6	台	提供3C、节能认证证书
	组件十： 条码打印机	【400】1. 分辨率：≥203dpi 【401】2. 打印宽度：≥104mm 【402】3. 打印速度：≥102mm/s 【403】4. 通讯接口：具有 USB/串口 【404】5. 打印长度：≥900mm 【405】6. 打印模式：具有热敏式/热转印式打印模式 【406】7. 耗材类型：支持铜板、亚银、热敏纸、吊牌、碳带	2	台	提供节能证书
	组件十一： 高拍	【407】1. 扫描面积：≥280*220mm 【408】2. 扫描方式：具有连续扫描\感应扫描扫描方式 【409】3. 提示方式：具有语音播报指示灯	1	台	



	仪	【410】 4. 环境光照：适用于 0-100000Lux 【411】 5. 帧率：≥60 帧/秒 【412】 6. 条码去重：具有支持条码去重功能防止重复录入功能 【413】 7. 通讯接口：具有 USB 接口			
	组 件 十 二：扫码 墩	【414】 1. 扫描原理：CMOS 影像式解码 【415】 2. 接口类型：具有 USB 接口 【416】 3. 识读精度：一维码≥3.5mil、二维码≥7mil 【417】 4. 提示方式：具有语音提示+指示灯提示 【418】 5. 摄像头：像素≥30 万，分辨率≥640*480	15	台	
	组 件 十 三：三合 一读卡器	【419】 1. IC 卡读写：支持 T=0 和 T=1 的 CPU 卡，支持存储卡 AT24 系列、4442、4428 等卡型；卡触点可使用次数≥20 万次，网式卡座 【420】 2. 非接触卡读写：支持 TypeA/B, Mifare 卡 【421】 3. 二代证读取功能：可内嵌公安部的身份证认证模块，实现读取二代证信息 【422】 4. 二维码扫描：可识读各类主流一维条码及标准二维条码 【423】 5. SAM 卡座：≥4 个 SAM 卡座 【424】 6. 指示灯：电源指示灯指示读卡器的供电情况；接触卡操作指示灯亮指示接触卡复位成功；当有设备与 PC 机有通讯时通讯指示灯指示灯闪烁。 【425】 7. 接口及通讯方式：具有 USB 接口，具有读卡器供电及通讯接口。 【426】 8. 阅读距离：具备 0~ 75px 阅读距离 【427】 9. 阅读时间：<1s 【428】 10. 供电方式：USB 供电 【429】 11.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h	1	台	
	组 件 十 四：扫描 枪	【430】 1. 扫描精度：≥5mil 【431】 2. 解码类型：二维 【432】 3. 内存容量：≥512KB 以上 【433】 4. 电池容量：≥2000Ah 【434】 5. 无线传输距离：≥100M	8	台	
	组 件 十 五：分诊 大屏	【435】 1. 屏幕尺寸：≥75 英寸 【436】 2. 色域值：≥80% 【437】 3. 显示类型：DLED 【438】 4. 屏幕比例：16:9 【439】 5. 分辨率：≥4K 【440】 6. 内置扬声器、内置主动降噪 【441】 7. 运行内存：≥2GB 【442】 8. 硬盘容量：≥8GB 【443】 9. 系统：预装可适配分诊叫号组件的操作系统	3	台	提供 3C 证 书
		一、参数要求 【444】 1. 可充电锂电池：3.6V/750mAh	2	台	



		组件十六：喷砂牙周治疗仪 【445】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90 μm，偏差：±50% 【446】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447】4. 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10N 偏差：±50% 【448】5. 进水压力：1bar ~ 5bar（0.1MPa ~ 0.5MPa）， 【449】6. 进气压力：5.5bar~7.5bar（0.55MPa ~ 0.75MPa） 二、功能要求 【450】1. 集龈上、龈下喷砂洁治，舒适洁牙，牙周治疗，根管治疗功能于一体。 【451】2. 手柄支架带霍尔感应功能，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452】3. 前面板采用≥ 5.5 寸触控液晶屏，可调节功率、水量、温度。 ◆4. 双水路切换，可实现自动供水，也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 ◆5. 供水提示灯设计，采用自动供水，蓝色提示灯亮起。 ◆6. 全透明漏斗形粉罐，粉罐可 360° 旋转，能够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 ◆7. 单功能有线脚踏和多功能无线脚踏双脚踏配置。 ◆8. 蓝牙无线多功能脚踏，标准模式、无水模式、清洗模式、增强模式多种脚踏功能模式。 ◆9. 水路、气路接口均带过滤器。 ◆10. 水瓶容量≥1400mL。 【453】11.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454】12. 内置变压器，内部水电分离。 三、超声部分 ◆1. 超声功率、水量均为 0-12 档调节，水流量具有 0-75mL/min。 ◆2. 超声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 【455】3. 采用钛合金工作尖。 【456】4. 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 【457】5. 超声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458】6. 有清洁模式，可自动排水冲洗 30 秒。 四、喷砂部分 ◆1. 300W 功率的水路加热功能，有不加热、加热至 25℃、30℃、35℃、40℃等选择。 ◆2. 喷砂功率、水量均为 0-12 档调节，出砂量 0.4-4g/min（14 μm 赤藓糖醇喷砂粉）、0.4-7g/min（65 μm 碳酸氢钠砂粉），水流量 0-75mL/min。		
--	--	--	--	--



		◆3. 龕上、龕下独立喷砂粉罐，清晰显示砂粉刻度。龕上粉罐装砂量 8-75g (65 μm 碳酸氢钠)，龕下粉罐装砂量 3-15g (14 μm 赤藓糖醇) ◆4. 喷砂手柄尾线可拆卸。 ◆5. 喷砂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 ◆6. 龕下喷嘴四孔设计，三孔出砂一孔出水，可实现 360° 旋转。 【459】7. 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460】8. 有清洁模式，可自动排气 20 秒；无操作情况下 5 分钟后自动排气，减少管道砂粉堵塞			
	组件十七：手术显微镜整机	一、光学系统 【461】1、瞳距调节范围：具有 55mm-75mm，调焦精度 ≤ 1mm； 【462】2、目镜：大视野(视场光阑 22mm)高眼点广角目镜；目镜倍数：12.5X/18B；屈光度调节范围：± 7D； ◆3、双目镜筒：0-220° 连续可调角度双目镜筒，焦距 $F \geq 180$mm； ◆4、变倍方式：无极变倍系统； ◆5、总放大率（大物镜焦距 $f=250$mm 时）$\geq$：具有 3.6x-21.6x；变焦物镜具备 WD 180-300mm，调焦范围 120mm； 【463】6、视场直径（大物镜焦距 $f=250$mm）$\geq$：具有 80mm-8.5mm； ◆7、变倍系数(转鼓因子)：具有 0.4x~2.4x，有系数显示框，变倍比 1: 6； 二、照明系统 ◆1、照明光源：支持亮度连续可调，寿命 $\geq 100,000$h； 【464】2、物面照度 ($f=250$mm)：$\geq 80,000$LX； 【465】3、照明光斑直径：$\geq \Phi 85$mm； 【466】4、照明色温:6500K,接近于自然光； 【467】5、滤色片有两种及以光斑调节模式：橙色，可防止树脂材料过早固化；绿色：在手术血环境下能看清微小的血管神经；单牙，视野更聚焦，不被人造或自然光所影响； 三、支架系统 【468】1、支架型式:标准立柱式； 【469】2、阻尼平衡挂臂：，配置 120° 阻尼平衡挂臂平衡调节显微镜体，可调节扭力平衡和阻尼，左右偏摆角度 $\pm 45^\circ$，俯仰角度 $\geq 90^\circ$ 在增加外置相机等附件时，可以重新调节重力分配，使显微镜身保持顺滑平衡状态； 【470】3、旋臂：长度 830mm，旋转角度 $\geq 270^\circ$，上下移	1	台	



			动 600 mm; 【471】4、横臂：长度 450mm，旋转角度 360° ； 【472】5.净臂展： ≥ 1400mm; 四 、 内置高清摄录像系统 【473】1 、视频 、照片分辨率：视频≥200 万像素，照片≥300 万像素； 【474】2、视频帧率：1080 P 1920*1080@60fps（可切换 960P 、720P）； 【475】3 、存储介质： ≥32G ◆4、有回放功能：可本机即时回放所拍摄的图片文件； 【476】5 、拍摄支持模式：JPG\RAW（图片格式）、 MP4（视频）； ◆6、影像调焦系统：支持调节影像清晰度，使镜头和显示器清晰度一致。 ◆7、有多种控制方式：可由镜体操作把手、无线脚踏 、手机 、等终端实现拍照录像控制， 手柄控制可以自定义设置（画面冻结 、 电子放大 10X 、 实时亮度调节 、 WI FI 设置）。 【477】8 、高清显示器及支架： ≥23 寸高清显示器及显示器支架。			
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组件一：硬件部分（影像探测器、全景功能、头颅侧位、CT功能）	一、设备供电 【478】1、电压： 100-240V ± 10% 【479】2、频率：50/60hz ） 二、X 线球管 【480】1、球管类型高频直流 固定阳极 【481】2、具有球管电压≤60-99kVp 且每 1kVp 可调 ◆3、球管电流≥4-15mA（0.1 mA 增量适用于 CBCT， 1 mA 增量适用于 PANO 和 CEPH）（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82】4、 球管焦点≤0.5mm 三、.影像探测器 【483】1、 影像探测器数量全景、头颅、CT 共计 2 个 【484】2、探测器类型 CMOS 高速平板 【485】3、探测器体素 ≤80 μm 【486】4、探测器切换方式： 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插拔 【487】5、探测器固定方式： 内置固定，不可拆卸 四. 全景功能 【488】1、标准全景模式 【489】2、全景优化模式 【490】3、分区全景模式 【491】4、咬翼片模式 【492】5、双侧 TMJ 开闭口位模式 【493】6、上颌窦正位	1	台	



		【494】7、全景扫描时间≤7 秒 ◆8、具有三维全景功能，并且可进行颜色区分骨密度分类；具有≥6 种 VR 着色模式可供选择（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9、多功能全景模式，一次扫描获取≥21 张全景片影像（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五、头颅侧位功能 【495】1、具有标准头颅及全头颅拍摄 【496】2、头颅正位 【497】3、颅底位 【498】4、华氏位 ◆5、头颅扫描时间： ≤2 秒（标准头颅）、 ≤5.5 秒（全头颅）（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六、CT 功能 ◆1、CT 扫描时间 ≤5 秒（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99】2、获取影像：三维影像和全景效果影像 【500】3、投照模式：360 度扫描成像 ◆4、成像范围 最大视野 ≥ 16cmx15cm ， 包含 16cmx15cm 、 16cmx9cm 、 12cmx9cm 、 8cmx9cm 、 8cmx5cm 、 5cmx5cm，六种成像视野（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01】5、CT 体素尺寸≤0.08mm 【502】6、可变 CT 影像分辨率 【503】7、 CT 文件格式：符合 DICOM3.0 标准 【504】8、具有金属伪影处理功能 【505】9、具有预曝光定位 【506】10、辅助定位：具有电动调节耳夹及激光定位线 七、患者定位 【507】1、患者定位方式为开放式面对面定位 【508】2、具有患者扶手 【509】3、自动语音提示中文 八. 设备控制 【510】1、操控面板，LCD 触控屏+按键 【511】2、电动伸缩式立柱 【512】3、数据传输方式，光纤传输 【513】4、设备工作操作方式，全电脑图形操作界面			
	组 件 二：软 件 部 分	【514】1、2D 基本功能：图像放大、缩小；亮度、对比度调节；标记、画线、距离测量；骨密度测量、种植模拟等，网络版软件。	1	套	



		(2D 软件功能、3D 软件功能、专业正畸软件、诊断动画、测量呼吸功能、容积测量功能)	◆2、具有绿能技术，可有效缩短曝光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15】3、3D 软件功能：MPR 多平面重建；坐标轴旋转、移动；序列断层重建；曲面断层重建；自动及手动重建曲线；自动及手动神经管标记；种植模拟；自定义种植体；多种三维重建模式；三维成像范围调节；数据输出、刻盘、格式转换。网络版软件 【516】4. 专业正畸软件：提供正畸分析软件，可进行辅助描点画线功能，可生成不同正畸分析法的正畸报告，可对比治疗前后及治疗过程的面型变化。 ◆5. CBCT 影像软件内配置有不同的诊断动画≥200 个，（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17】6. 要求具有测量呼吸道功能：精准查看诊疗前后气道变化 【518】7. 要求具有容积测量功能：用于空腔测量，精确容积量			
		组件三：电源组件（专用电源控制器模组）	【519】1. 要求能够接入学校现有校级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确保设备状态监控与预约启停功能的无缝集成；工作温度：-20℃ ~50℃；工作湿度：10~90%RH，无冷凝；环境压力：具有 86kPa ~106kPa 【520】2. ZigBee 无线通讯：可通过 zigbee 通讯控制 30A 以下负载的供电，实时查询开关状态；产品外置高亮指示灯，根据负载使用状态实时切换；可实时采集负载的电压、电流、功率信息；可设置功率阈值，超阈值无法切换；具备不低于 4 级防雷、防浪涌、防静电、防尘、抗电磁干扰特性；	1	套	

注：辐射类设备全流程合规承诺

1. 所投产品为 ||| 类射线装置，技术参数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等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具备完善的联锁、报警、屏蔽等安全设计。
2. 全力配合使用单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场所检测、人员培训及验收备案等全部手续，提供办理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设备辐射防护参数、合格证明等)。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9）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制造厂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3.0分
		资质证书	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6.0分
3	技术部分（61）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28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项（共36项）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项（共520项）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4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 注：①◆技术参数中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没有具体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8.0分



			于国家认证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规格书，未提供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进度与质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项目管理、系统测试、团队构成及在项目管理、人员分工、团队技术技能、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进度控制、对采购人可能需求的技术支持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科学合理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流程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操作性重点不突出的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重点基本突出、流程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但有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合理、流程不完整，实施计划不清晰，可操作性无重点、无可行性的得1分；实施方案且内容混乱	10.0分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功能架构、技术设计、模块架构、功能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技术方案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可行、可靠，技术方案功能设计完善，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逻辑架构合理一致、功能覆盖全面，方案完整，完全符合建设实际现状，兼容性、互通性科学合理的得6分；逻辑关系分析、功能完整、合理，但功能模块兼容性、一致性重点不突出的得4分；功能架构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基本满足要求，但有欠缺的得2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无重	6.0分



			点、无可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型、操作流程、设备系统连接、施工布线、布置布局等)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方案所涉及的在一体化解决的针对性、功能的完善性、一体化管控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逻辑架构合理一致、功能覆盖全面，业务系统调用对接方案及技术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建设实际现状，互联互通、兼容性一致性科学合理的得6分;逻辑关系分析、功能完整、合理，兼容性一致性重点不突出的得4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基本满足要求，但有欠缺的得2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无重点、无可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0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课时安排、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完整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培训人员全面的得6分；培训方案能体现训练目标，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相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的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计划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培训人员安排基本具体的得2分；培训方案方案各项措施能够体现采购需求，但培训计划、内容等不明确的得1分；无方案实施的不得分。	6.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完备、合理可行，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可实施性强，时间安排和工程师人员配置、零配件保障措施充足完备的得5分；方案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基本可行，	5.0分



			服务响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可实施性基本满足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利用与生物 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买方：

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方经公开招标形式对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利用与生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二次）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订立本合同，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下列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招标、采购文件；
3. 合同条款前附表；
4. 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附件：
 - 附件1-投标报价表（包括：开标一览表等）；
 - 附件2-技术偏离表；
 - 附件3-商务偏离表；
 -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5-中标通知书；
 - 附件6-保密协议书；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利用与生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1. 招标文件编号：GSJRH（招）-2026（05）-XSCG



3. 项目内容：西北民族大学西部地区生物资源利用与生物质产品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二次），具体详见附件

三、合同标的

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总价合计		大写：小写：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总价包含货款、利润、税金、装卸载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相应的不可预测风险等一切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条件与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2	第二期款	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进行第一次(初次)验收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3	第三期款	设备试运行三个月以上，进行第二次	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最终)验收, 合格后		
4	第四期款	项目验收合格, 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每笔款项支付前, 卖方必须向买方开具合法、有效且与支付款项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误的, 买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卖方履约, 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买方违约且买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 西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由卖方自行办理货物的运输等事宜, 运输方式自定。货物送达后, 买卖双方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

七、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 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2. 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 买方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包装及技术资料

1. 卖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 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 包装物由卖方免费提供。

2. 卖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 应有详细的说明, 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九、质量验收



1. 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买方及买方指定人员组织验收。

2. 在交货时卖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

3. 买方在交货前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4. 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买方规定程序执行，卖方配合。

5.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验收过程中，卖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收货。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买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6. 买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卖方按照买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 提供____年免费质量保修期（质保期），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问题卖方需在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内到场予以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超过质量保修期的维修、保养等服务以及零（部）件更换，卖方按市场价____折优惠提供备品备件，免收工时费及维修费用。

2.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安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根据买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质保履约告知书的____日内履行质保义务，逾期超过____日后仍未履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因卖方违约造成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卖方无权请求返还本合同项下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因此造成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买方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超额支出全部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承诺在收到赔偿通知书十五日内履行赔偿支付义务，逾期未履行的，须承担逾期部分赔偿金额的利息。

4. 其他售后服务约定：_____。

十一、保证金



1. 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卖方若未按时交付产品，或交付产品性能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无权主张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在质保期内，货物因卖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买方接到卖方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应当于30日内综合评价质量情况，达到质保要求后返还。

十二、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买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买卖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合同履行中，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由买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3.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公共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卖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卖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卖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卖方已履行的部分，买卖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卖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买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卖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买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买方要求经卖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④卖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卖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四、违约责任



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20%。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买方任务实施，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卖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卖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3. 卖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买方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1%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

4. 非因不可抗力卖方未履行合同除交货外其他义务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相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5.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进行分包、转包，卖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无权请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买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买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买方违约。

9. 因卖方原因致使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无权请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卖方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因此造成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买方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超额支出全部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由于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一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该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予对方赔偿。

11. 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的，买方有权从应支付卖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若造成买方实际损失高于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向买方补足。

1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执行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代理费等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13. 买方依据本条约定向卖方追究违约责任，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关于索赔程序和索赔期限的约定，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买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其他约定

1. 通知：

买方通讯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卖方通讯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双方一致确认以上通讯地址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相关通知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上通讯地址效力于本合同履行完



毕或产生争议时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终止。双方承诺以上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相关通知和诉讼文书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身承担。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买方可追加按规定产品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服务保障等事宜以此合同为准。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与附件合同条款（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书约定为准。

5. 本合同条款仅限合同双方，双方均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为准。

8. 合同附件
- (1)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2) 商务要求承诺
 - (3) 交货清单
 -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买方（公章）：西北民族大学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1号 电话：0931-2938080 邮编：73003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大支行 账号：7026986796858012001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10.4	付款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2	第二期款	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进行	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第一次(初次) 验收后		
	3	第三期款	设备试运行三 个月以上, 进 行第二次(最 终)验收, 合 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 30%货款	卖方开具相应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
	4	第四期款	项目验收合格 并正常运行一 年后		买方以转账方 式无息全额退 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 证金。
	备注		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5个工作 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 供缴纳合同金 额的10%的履 约保证金。	
12.1	质量保证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终身保修, 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只收取必要的成本费用, 人工费不再计取)。				
15.1(3)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款项, 同时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2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10%				
21.3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或支票。				
21.4	履约保证金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1.5	收款单位名称: 西北民族大学 开 户 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大支行				



帐	号：7026986796858012001
补充说明 1、分包履约：如适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电汇（汇票）或支票。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第二推荐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即采购人。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



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与验收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买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经买方认可的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买方验收意见一并存档。

13.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3.5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在货物通过整体验收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在不进行任何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货款。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买方肆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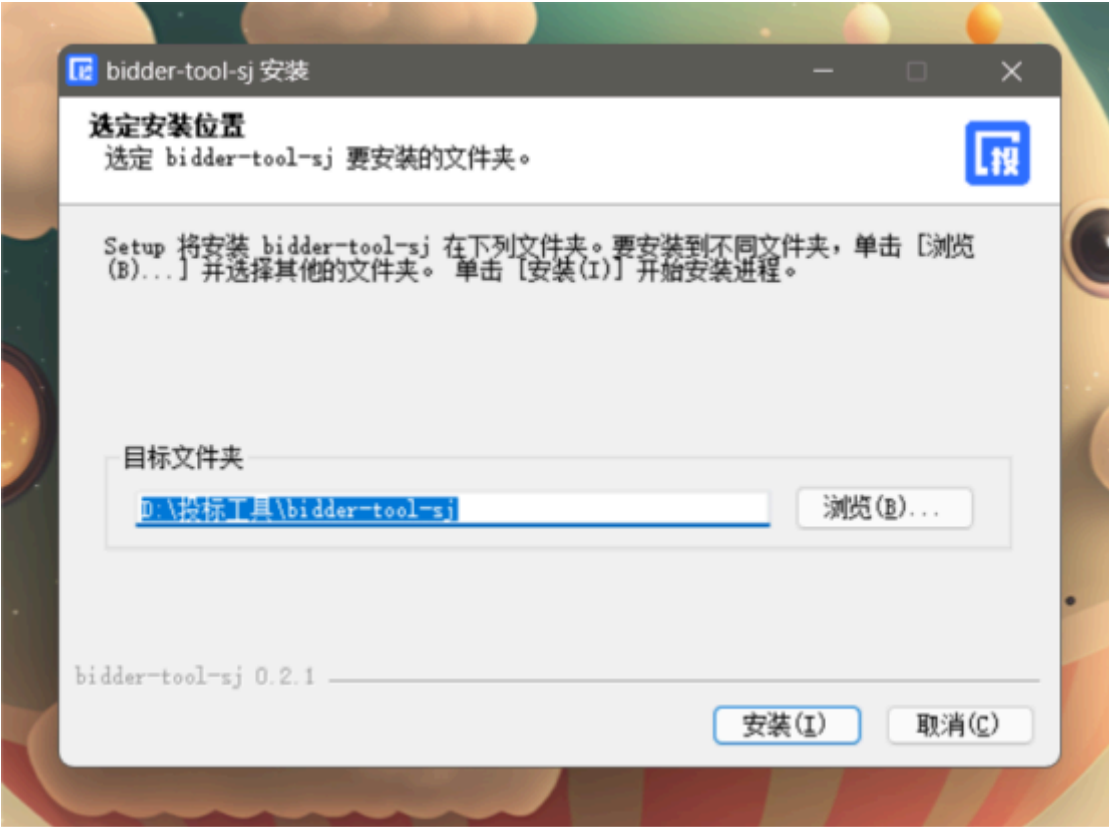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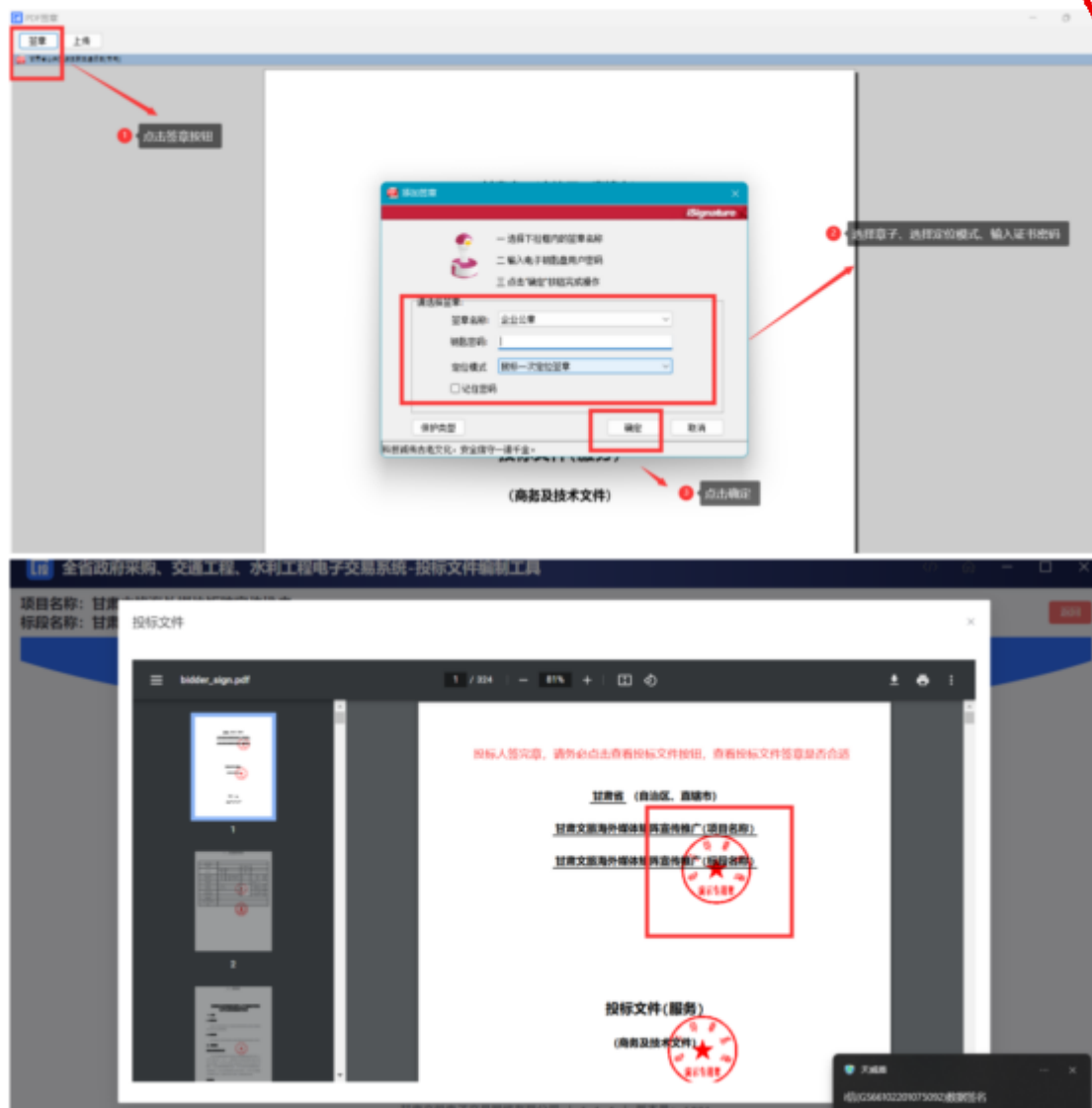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当前页面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景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封面

投标函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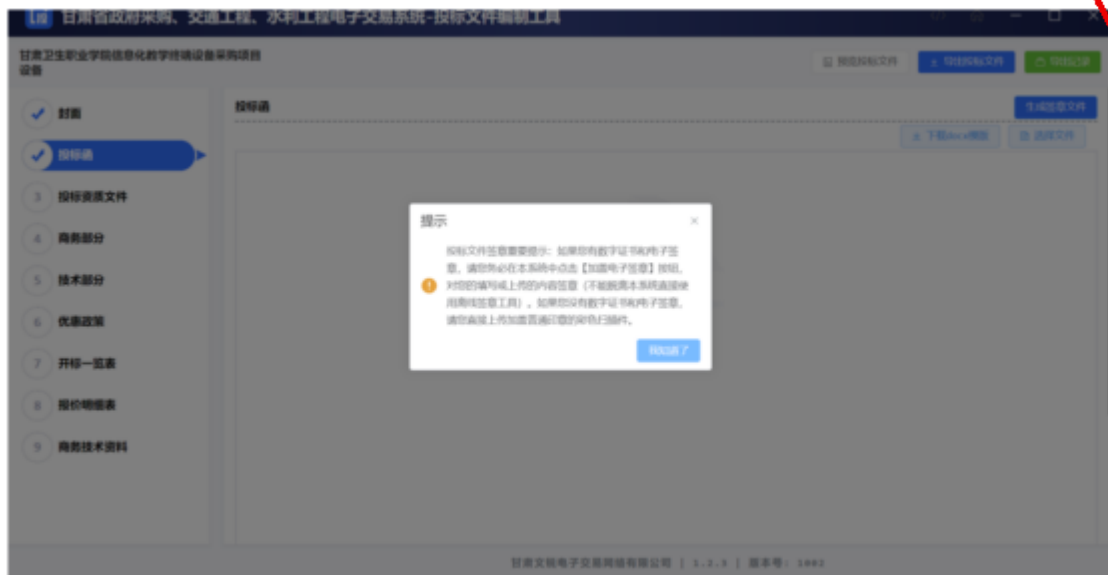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景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确认投标报价

*请确认报价是否合适

您的总价为(万元):

10000万元

大写金额:

壹亿元整

报价提示:

您的报价(10000万元)已超过最高限价(278万元),有废标风险,请再次核实您的报价是否正确。

取消 确认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含所有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含所有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甘肃省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 异常低价校验:

确认投标报价

*请确认报价是否合适

您的总价为(万元):

10万元

大写金额:

壹拾万元整

报价提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需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上述"低于采购限价情形"环节),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取消 确认

投标人(公章): 22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9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22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9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 填写完成后, 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 表头内容不能修改, 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报价明细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单位: 万元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上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5.2.11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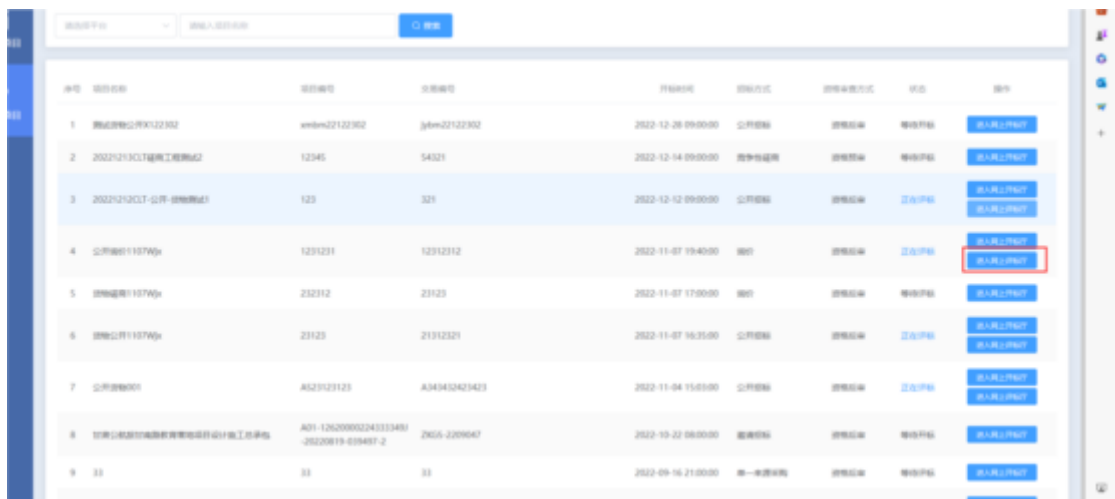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30.55.46.203:10002/open/ticket/Evaluation/view/projectId=053844d7935e3ba56d3c8de79128fb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始

BD-0000001 BD-0000002

站邀请一 查看详情 >>

邀请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邀请: 是
是否答疑: 是

立即邀请

邀请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468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邀请邀请内容	05公有物业招租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操作	上传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定/打印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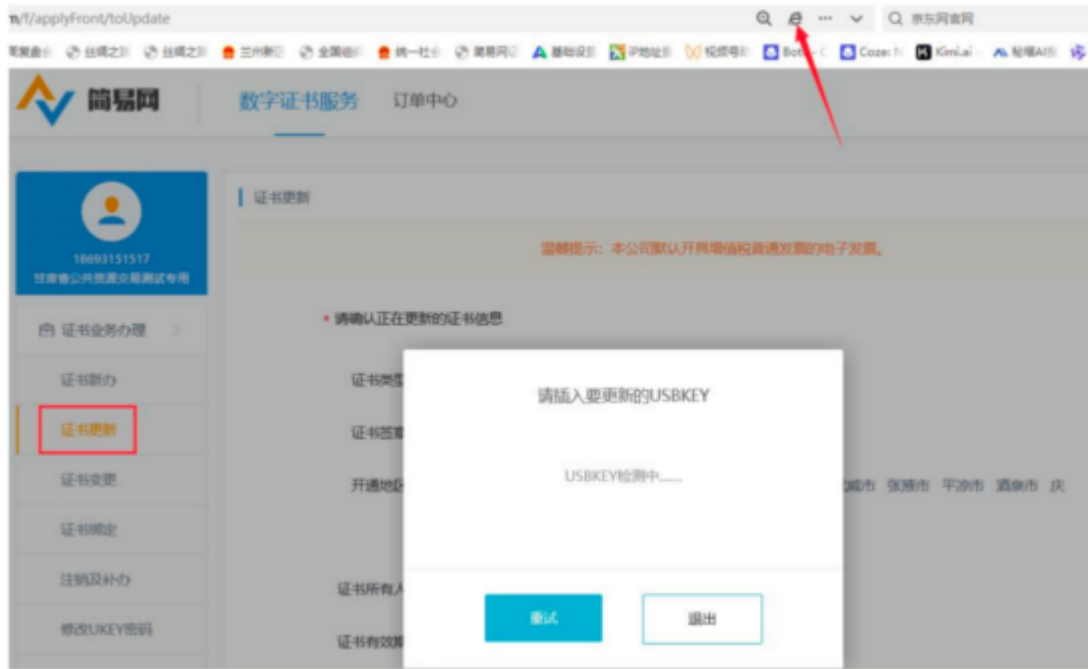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